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加快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抢抓国家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重大机遇，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全国领先的算力产业高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发改数据〔2023〕177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5〕119号)、《八部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5〕279号)、《四川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川发改数据〔2024〕569号)的要求，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支持算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智能算力芯片软硬协同发展，支持突破高端训练芯片、端侧推理芯片、人工智能服务器、高速互联、智算云操作系统等算力核心技术研发。鼓励企事业单位等经营者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算力强基揭榜行动”，对新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算力强基揭榜行动”名单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条 支持构建多元算力供给能力。适度超前建设一批万卡级智算基础设施，统筹区内智能计算中心规划布局，推动形成“中心+边缘”的集约化、绿色化布局，形成“国芯国模国云”体系；探索空天信息技术与算力基础设施融合，前瞻布局天基算力网及太空算力中心，提供太空边缘计算服务。

第三条 支持算力监测调度平台建设。支持打造跨主体、跨架构、跨地域算力监测调度服务平台，推进算力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一体化编排、协同调度，促进算、存、网多种业务互联互通，推动建立以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为主、多元异构算力全覆盖的算力网监测体系，接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指标监测系统。对新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的算力调度平台，分别给予算力调度平台建设方 5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等次提升的奖励差额）。

第四条 强化存储和计算、网络协同发展。坚持存算并举，支持开展存算一体化技术研究，推进新型存储介质、计算架构等研发。规划建设与算力相匹配、可动态扩展的存储体系。推广云存储、分布式存储等业务，满足人工智能等多种应用场景的需求。

第五条 降低智能算力使用成本。每年发放 6 亿元算力券。鼓励智能算力需求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及其他经营者租用智能算力开展大模型训练、微调、推理等，按照智能算力结算费用的 50% 给予“算力券”补贴。

第六条 加快算力对重点领域应用赋能。挖掘算力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生活、生产性服务业方面的潜在应用需求，推动算力赋能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对新获批入选先进计算典型应用案例、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应用优秀案例等国家级算力基础设施典型案例名单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提升算力绿色发展水平。推进算力中心与电力设施协同建设、联动运行机制，优化数据中心能耗结构，引导区内算力中心积极使用清洁能源，鼓励通过参与绿电绿证交易等方式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提升算力设施绿电使用率。对新获批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培育吸引算力产业市场主体。培育算力产业领域独角兽等优质经营者，鼓励智能算力芯片、算力服务商、算法应用等经营者做大做强。

第九条 组织实施。本措施适用于依法依规从事智算芯片研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智能算力应用等与智能算力产业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本措施所称的算力产业，是指涉及算力的研发、生产、供给、调度、服务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的一系列经济活动的统称。独角兽企业是指成立不超过 10 年、未上市、估值 $\geq$ 10 亿美元、获专业机构私募投资的创新企业。本措施自 2026 年 $\times$ 月 $\times$ 日起施行，有效期

三年。本措施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额控制，相关资金纳入成都高新区年度财政预算并经法定程序审批，由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本措施实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特别说明外，国家和省、市、区同类措施不重复享受。同类措施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